

連帶保證書

本人_____茲具結被保證人_____現就讀於 貴校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)_____系所，與本人為_____關係。本人將督導被保證人主動辦理相關出國手續，如：安排班機、食宿、簽證、當地交通等，並負擔出國研修各項費用(包含差旅、食宿、學雜費、書籍費及各項生活開支等)。並保證被保證人於研修期程(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)結束後，於期限內返校並繳交研修報告與核銷單據。若被保證人於研修結束時未按時返校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負責賠償被保證人已向 貴校領取之全額補助金，並放棄法律追訴權。為免口說無憑、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

此 致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保證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被保證人(研修生)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